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chengyue Holdings Limited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2月12日及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連同本公司日期為12月12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2019年服務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9年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獲委任就2019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為批准2019年服務框架協議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2019年1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9年1月16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2019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蘭子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